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 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惟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 「承授人」      | 指 |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所授出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向承授人提出要約之日起十(10)年屆滿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0.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終止日期」  | 指 |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
| 「庫存股份」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越先生  
浦曉江先生  
梁靜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李文昭先生  
蔣國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902-903室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屆滿。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就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適當的股權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這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監管規定。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將有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b) 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移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水平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i)彼等的個人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責任及僱傭條件；(iii)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購股權。本公司認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的購股權授予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按照規則17.04(4)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業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視為已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70,510,000股，並無已發行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為537,05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及根據個別情況於授予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a)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持續符合資格，具體而言，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未能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夠或已不能夠符合該持續合資格準則，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b)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相關條款與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因其他原因另行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約束；
- (c)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與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相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所履行的若干義務令人信納；及
- (e) 設有回撥機制，倘承授人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除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收回或扣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儘管如此，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回機制。倘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並無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決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之貢獻，以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並有助本集團維持高質素僱員。倘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內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旨在獎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市場、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及股東總回報，及／或(ii)合資格參與者經考慮其於本集團內的角色及職責後的表現；及(iii)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在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時，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董事會相信，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在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特定情況下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因此，透過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時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施加特定表現目標，將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而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歸屬期

除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載述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本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整整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規定不具作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公平，例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a)至(c)段的情況；(ii)本公司有需要維持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合理)獎勵表現傑出者；及(iii)本公司應獲許酌情自行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瞬息轉變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擁有靈活性實施歸屬條件，例如視乎個別情況而採取績效為本的歸屬條件，而非時間為本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載述的較短歸屬期屬合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透過給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權以下列靈活條款作出購股權要約，具體如下：(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行使價；(ii)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iii)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授出相關購股權要約函件可能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及／或(iv)制定任何回撥機制，以使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本集團將能更好地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誘因，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整體目的。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7)及(8)條。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承託人，亦概無於承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理解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kg.com.hk](http://www.okg.com.hk)登載，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以審議及（如適用）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且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素質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本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此舉將有助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貢獻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產生之所有事宜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其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與該等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本集團之前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入職獎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僱員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ii)彼等的個人表現；(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按其絕對酌情決定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向其作出要約，以根據下文第(6)段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在符合下文第(7)段之情況下決定之股份數目(為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或其整數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項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該項授出。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如非以書面形式作出，則屬無效)，其形式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一般或按個別情況)，當中註明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予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且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要約日期)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儘管有關人士為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該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當中載列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替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其後批次，本應較早授出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以替代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之購股權（如授出條件所決定）。

##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為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或轉出庫存）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且上述條文須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出庫存）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據此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於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的日期)對計劃授權限額進行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就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分段(c)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就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出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 (d)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或轉出庫存)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股份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並調整至最接近之整股。

##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以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須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在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亦應注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本薪酬。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解釋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而首次授出的購股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中指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新股認購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規定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的購股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於為何不需要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意見，以及所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將在相關授予的公告中披露。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以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得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更短）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更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惟情況特殊（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述，必須履行緊急財務承諾）則除外。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可為第三方產生權益的協議。倘承授人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3. 於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續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據以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發生上述情況，則其購股權（尚未行使部分）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構成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可於該等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 17.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或確定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以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19.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的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日期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的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20.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發生，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此前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有權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大致相同，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除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或轉出庫存）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 2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4.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變動倘屬重大性質，則須經股東批准。
- (c)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首次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或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25.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

##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第(13)至(19)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使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根據任何現有計劃設立的首項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中披露。

## 28. 雜項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定要求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1)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裁定，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該等數量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自動延期，並根據本通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28 1499查詢其他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倘股東特別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舉行，所有存放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股東特別大會用途的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設定的截止登記期限保持不變。

在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三號或以下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彼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選擇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浦曉江先生及梁靜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